

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第 653 章）

有關發出《實務守則》的公告

現根據《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第 653 章）（下稱「《條例》」）第 8(1)條發出實務守則，標題為「《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實務守則（適用於被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下稱「該守則」）。

按照《條例》第 8(3) 條的規定，本公告指明該守則的生效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12 日及指明發出該守則的目的為根據《條例》第 12 條被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就如何履行《條例》所訂明的第 1 類責任及第 2 類責任提供實務指示。

該守則可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網站 (<https://www.hkma.gov.hk/chi/regulatory-resources/regulatory-guides/svf-and-rps/stored-value-facilities-and-retail-payment-systems/>) 查閱。

金融管理專員
2026 年 6 月 12 日